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4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雅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雅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雅文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」、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（檢察官聲請書附表各相關欄位內容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）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業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經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請求合併定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
01 表、上開判決書以及受刑人之定刑聲請切結書各1份在卷可
02 按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
03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合於法律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
04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節、行為動
05 機、行為態樣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
06 情狀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本件定應執行之刑，經檢察官詢問受刑人意見後回覆「無意
08 見」（見卷附之切結書），如上說明，本院本於合義務性之
09 裁量認無再詢問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秋君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黃曉姣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